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引言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衛生署署長行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附件**所載的《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將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修訂八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第 371D 章”)的附表中刪除。

理據

背景

2.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過去三十年來，我們一直因應社會的期望和接受程度，以循序漸進、多管齊下的方式，包括立法、宣傳、教育、執法、推廣戒煙及徵稅，加強控煙工作。

指定禁煙區

3. 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明為禁煙區的區域內(違反第 3 條)或在公共交通工具內(違反第 4 條)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該條例的附表 2 訂明指定的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範圍為禁煙區：

(a) 由兩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b) 多於一條《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4. 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當局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現時共有超過 240 個公共運輸設施被指明為禁煙區。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

5. 自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指明禁煙區後，我們在進行實地視察及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有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第 371 章第 3(1AB)條所述定義。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有八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此外，有兩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劃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因交通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定義。

實施

6. 一如以往的做法，指明為禁煙區的範圍包括公共運輸設施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這些地方都劃為法定禁煙區。由於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各有不同，每個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的確實範圍將透過刊憲圖則劃定。各公共運輸設施內建議指定為禁煙區的區域，其範圍在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圖則已由衛生署署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根據政府的計劃，這些公共運輸設施經修訂後的禁煙區範圍，將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7. 為利便在公共運輸設施實施禁煙，控煙辦會根據實際情況，安排在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範圍內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的標誌，以便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公共運輸設施的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也會展示禁煙區範圍的刊憲圖則。控煙辦會與相關的運輸營辦商和場地或設施管理人聯絡，以協助在這些公共運輸設施內執行禁煙的規定。

8. 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進行實地視察，並定時更新在第 371D 章內列明的指定禁煙區，以及按需要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

《修訂公告》

9. 修訂第 371D 章的《修訂公告》旨在將五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指明為禁煙區、修訂八個公共運輸設施已指明的禁煙區範圍，以及把兩個公共運輸設施從第 371D 章的附表中刪除。《修訂公告》如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得立法會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修訂公告》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建議的影響

11. 《修訂公告》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公告》不會影響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衛生署會利用現有的人手和財政資源，應付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可能出現的額外人手和撥款。《修訂公告》對家庭的影響甚微，對財政、公務員、競爭、經濟、環境、可持續發展和性別議題均無影響。

宣傳安排

12. 我們已向 18 個區議會派發有關修訂內容的資料文件。我們亦已把相關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並會在《修訂公告》實施之前，把圖則上載到控煙辦的網頁。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林民聰醫生聯絡(電話：3901 4102；電郵地址：smo1_tco@dh.gov.hk)。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3(1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
《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 附屬法例 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公共運輸設施的指定禁止吸煙區)
 - (1)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香港仔(湖南街)巴士總站 (Aberdeen (Wu Nam Street) Bus Terminus)	該設施位於香港香港仔湖南街,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22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
 - (2)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鴨脷洲利東邨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 | | |
|--|---|
| “鴨脷洲利東邨巴士總站
(Lei Tung Estate Bus Terminus, Ap Lei Chau) | 該設施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東邨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30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
- (3)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上環港澳碼頭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上環港澳碼頭巴士總站 (Macau Ferry Bus Terminus, Sheung Wan)	該設施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西,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06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
 - (4) 附表, 第 1 部 ——
廢除關乎黃竹坑海洋公園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黃竹坑海洋公園公共運輸交匯處 (Ocean Park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Wong Chuk Hang)	該設施位於香港黃竹坑海洋公園道, 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25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 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
 - (5) 附表, 第 1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小西灣邨巴士總站
該設施位於香港小西灣小西灣

(Siu Sai Wan Estate Bus Terminus) 道 10 號小西灣邨，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18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堅尼地城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Kennedy Town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香港堅尼地城士美菲路港鐵堅尼地城站，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8V1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6) 附表，第 2 部 ——

廢除關乎新蒲崗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新蒲崗公共運輸交匯處
(San Po Ko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九龍新蒲崗彩虹道，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69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7) 附表，第 2 部 ——

廢除關乎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8) 附表，第 2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甘泉街(北)臨時巴士總站
(Kom Tsun Street) 該設施位於九龍深水埗甘泉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60V1 的圖則上以

(North) Temporary Bus Terminus) 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9)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青衣長宏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青衣長宏公共運輸交匯處
(Cheung Wa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Tsing Yi) 該設施位於新界青衣寮肚路，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62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0)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天水圍天富苑巴士總站的項目

代以

“天水圍天富苑巴士總站
(Tin Fu Court Bus Terminus, Tin Shui Wai) 該設施位於新界天水圍天華路 33 號天富苑，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C103V2 的圖則上以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11)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代以

“馬鞍山耀安公共運輸
交匯處
(Yiu 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Ma On Shan)

該設施位於新界馬鞍山恆康
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91V3 的圖則上以
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
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12) 附表，第 3 部 ——

廢除關乎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項目。

(13) 附表，第 3 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火炭站公共運輸交匯
處
(Fo Tan Station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沙田火炭坳背
灣街，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080V2 的圖則上以
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
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泥涌公共運輸交匯處
(Nai Chung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

該設施位於新界西貢西沙路泥
涌，其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DH/TCO/O-187V1 的圖則上以
橙色著色連紅邊顯示，該圖則
由衛生署署長於 2018 年 4 月
24 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
處。”。

陳煥儀

衛生署署長

2018 年 4 月 24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將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予以更新。